

#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42420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教科書評選科目：一至六年級除了非審定本（本土語、一至二年級英語）外，一律以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送本校評選，含上、下學期。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5 月 18 日之前第一順位版本沒通過審查，將直接由第二順位遞不得異議。
  2. 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下午 4 點前。
  3. 樣書送達地點：神岡國小教務處。
  4. 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四）～5 月 6 日（三）。
  5. 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三）。
  6. 樣書陳列地點：神岡國小南棟 2F 展演空間。
- 四、其它注意事項：
  1. 樣書送達截止日後(4/20)至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5/6 前)，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若有要事聯繫，或服務事項請洽教務處。
  2.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3.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
  4. 評選結果經本校課發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欄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路中心。
  5.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6.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8.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 吳淑玲老師  
電話：(04) 25622406#713 傳真：(04) 25619804  
寄送地址：429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1 號。